

中国法律网 www.lawchina.com.cn 中国法律网 www.lawchina.com.cn



法律职业礼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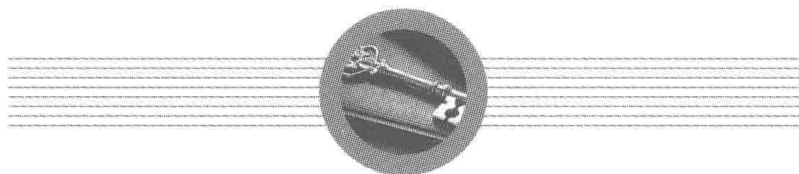


FALV ZHIYE LIYI

杨建学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职业礼仪



FALV ZHIYE LIY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职业礼仪 / 杨建学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9(2017. 7 重印)

ISBN 978 - 7 - 5118 - 9875 - 3

I. ①法… II. ①杨… III. ①法律工作者—礼仪—中国—教材 IV. ①D926. 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4485 号

法律职业礼仪
FALŪ ZHIYE LIYI

杨建学 主编

策划编辑 黄琳佳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6.5 字数 264 千
版本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875-3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 杨建学

副主编 卢荣荣 李 庆 杨永华 廖爱清

撰稿人 (以编写内容先后为序)

杨建学 陈 英 吕品田 罗 璨 张 维

卢荣荣 李 庆 杨永华 吴志伟 廖爱清

张 平

前 言

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法律职业礼仪的书籍,也是我们以法律职业需求为导向,构建法律职业能力特色课程体系的努力之一。

我国法学专业教育的课程体系设计长期以部门法知识为中心,缺乏回应法律职业需求的法律专业知识综合运用课程及法律实战技能课程,也较少关注法科学生法律职业伦理、道德和形象的培育和养成,以致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脱节,难以全面提供法律职业所需的知识体系和素养技能。法学教育的改革需从法律人才的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提升出发,注重法科学生的全面发展,优化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提高法律人才培养效果与社会法律人才需求的契合度。

高素质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亟须法律职业情景下法律职业素养的养成和法律知识综合应用能力的演练。但从全国范围来看,与主要法律职业相对应的审判、检察、律师等相关课程鲜有学校开设,更毋论围绕法律职业建立专门的课程体系、教学团队与科研平台。《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法治队伍的职业化建设和法治人才职业素养的培养,高等法学院校必须以成就学生的职业生涯为中心,注重加强法科人才的“职业成熟度教育”,以法律职业需求为导向建设传统核心专业课程以外的特色课程。

《法律职业礼仪》正是西南政法大学应用法学院于2007年探索开设,旨在培育法科学生法律职业形象和法律职业素养的特色课程之一。2014年,《法律职业礼仪》正式成为西南政法大学所有法学本科专业学生的选修课程,并启动同名教材的编撰工作。2016年,《法律职业礼仪》一书编撰完成。该书秉持“规范、系统、简明、实用”的目标,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对从事法律职业应当遵循的形象礼仪、社交礼仪和办公礼仪等做出简明介绍,并以法官、检察官、律师这三类常见法律职业为重点,详尽阐述了不同法律职业的礼仪发展、特征、功能与各个工作环节的礼仪要求。我们相信,本书是训练、培养法科学生法律职业

2 法律职业礼仪

形象和法律职业素养的重要教材,能为《法律职业礼仪》课程的发展与推广提供支撑。但本书可能也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陷、不足甚至错误。对此,我们真诚希望读者对本书的各种缺点给予批评和指正。同时,我们也将课程教学与相关研究的发展中,不断对本书予以完善、修订。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们真诚感谢所有为《法律职业礼仪》课程教学和教材编写提供调研支持、参考资料的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以及关注并推动法律职业能力特色课程体系建设的各界人士与新闻媒体。

杨建学

二〇一六年六月于重庆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职业礼仪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职业礼仪的内涵与功能·····	(1)
一、礼仪的内涵与功能 ·····	(1)
二、法律职业礼仪的内涵与功能 ·····	(9)
第二节 法律职业礼仪的内容和特征·····	(12)
一、法律职业礼仪的内容 ·····	(12)
二、法律职业礼仪的特征 ·····	(14)
第二章 基本礼仪·····	(16)
第一节 个人形象礼仪·····	(16)
一、仪表礼仪 ·····	(16)
二、仪态礼仪 ·····	(21)
第二节 社交礼仪·····	(29)
一、社交礼仪概述 ·····	(29)
二、会面礼仪 ·····	(31)
三、介绍礼仪 ·····	(37)
四、交谈礼仪 ·····	(39)
五、位次礼仪 ·····	(40)
六、电话礼仪 ·····	(54)
七、涉外基本礼仪 ·····	(55)
第三节 办公礼仪·····	(58)
一、办公礼仪概述 ·····	(58)
二、办公环境礼仪 ·····	(60)
三、会议礼仪 ·····	(61)
四、接待礼仪 ·····	(67)

2 法律职业礼仪

第三章 法官礼仪	(71)
第一节 法官礼仪概述	(71)
一、法官礼仪的内涵与特征	(71)
二、法官礼仪的起源与演变	(73)
三、法官礼仪的原则	(77)
四、法官礼仪的功能	(79)
第二节 法官仪表礼仪	(81)
一、法官仪容礼仪	(81)
二、法官着装礼仪	(83)
三、法官言谈礼仪	(89)
四、法官举止礼仪	(90)
第三节 法官公务礼仪	(94)
一、立案礼仪	(94)
二、审判礼仪	(96)
三、执行礼仪	(103)
四、信访接待礼仪	(106)
五、突发事件的处理	(109)
第四章 检察官礼仪	(115)
第一节 检察官礼仪概述	(115)
一、检察官礼仪的内涵与特征	(115)
二、检察官礼仪的起源与演变	(117)
三、检察官礼仪的原则	(119)
四、检察官礼仪的功能	(120)
第二节 检察官仪表礼仪	(122)
一、检察官仪容礼仪	(122)
二、检察官着装礼仪	(123)
三、检察官言谈礼仪	(128)
四、检察官举止礼仪	(131)
第三节 检察官公务礼仪	(134)
一、职务犯罪侦查礼仪	(135)
二、公诉礼仪	(144)

三、检察监督礼仪	(148)
四、职务犯罪预防礼仪	(161)
五、控申、信访接待礼仪	(163)
六、突发事件的处理	(166)
第五章 律师礼仪	(170)
第一节 律师礼仪概述	(170)
一、律师礼仪的内涵和特征	(170)
二、律师礼仪的起源与演变	(172)
三、律师礼仪的原则	(174)
四、律师礼仪的功能	(175)
第二节 律师仪表礼仪	(177)
一、律师仪容礼仪	(177)
二、律师服饰礼仪	(179)
三、律师言谈礼仪	(182)
四、律师举止礼仪	(184)
第三节 律师执业礼仪	(187)
一、接受法律咨询礼仪	(187)
二、会见礼仪	(191)
三、参与庭审或仲裁礼仪	(193)
四、与其他人员交往礼仪	(196)
附录 法律职业礼仪相关规范性文件	(199)
《法官行为规范》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217)
《人民法院文明用语基本规范》	(220)
《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试行)》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	(230)
《检察机关文明用语规则》	(234)
《检察机关文明用语基本规范》	(236)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239)

4 法律职业礼仪

《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50)

《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 (251)

参考文献..... (253)

后 记..... (254)

第一章 法律职业礼仪概述

第一节 法律职业礼仪的内涵与功能

一、礼仪的内涵与功能

(一) 礼仪的内涵

子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不知礼，无以立也。不知言，无以知人也。”^{〔1〕}两千多年以前的孔子就把礼看成治国安邦的基础。荀子也曾讲过：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无礼则不宁。“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服章之美，谓之华。”^{〔2〕}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孕育了中华民族厚重的伦理文化遗产，律己敬人的礼仪规范成为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精神财富，也成就了我国礼仪之邦的美誉。在我国，礼仪作为社会秩序规则的一部分而受到历代贤良的广泛重视和提倡。大凡对生命、团体成长、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有意义的标志事件，均会采取各种“礼仪”加以纪念或对外宣示。

在西方，“礼仪”一词最早见于法语的“*Etiquette*”，原意是“法庭上的通行证”。当“*Etiquette*”一词进入英文后，就逐渐具备了现代“礼仪”的含义，意为“人际交往的通行证”，即人们在社会的各种具体交往中为了表示互相尊重而体现在语言、仪态、风度等方面约定俗成的、共同认可的规范和程序。我国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对“礼”字的解释是实践约定的事情，用来给神灵看，以求得赐福。“礼”字是会意字，与古代祭祀神灵的仪式有关。我国《北齐书·皇甫和传》写道：“及长，深沉有雅量，尤明礼仪。”

我们认为：礼仪包括礼节与仪式，是人们在社会生活实践中约定俗成并共

〔1〕 出自《论语》。在《论语》的最后一章谈及如何塑造君子的理想人格、培养治国安邦的人才，要求君子须“知命”“知礼”“知言”，即“不懂得天命，就不能做君子；不知道礼仪，就不能立身处世；不善于分辨别人的话语，就不能真正了解他”。

〔2〕 (唐)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卷五六，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87页。

2 法律职业礼仪

同遵守的社会行为标准和规范,是人们在人际交往中表示律己敬人的各种方式和过程。具体而言,礼仪是在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时代潮流等因素的影响下,人们在社会交往中所形成的以建立和谐关系为目的并为人们所认同并遵守的行为准则或规范的总和。礼仪的内涵与时代发展密切相关,现代社会的礼仪拥有广泛的含义,涉及穿着、交往、沟通、情商等方面的内容,其内容包括行礼仪式、礼节仪式、风俗规定的仪式、行为规范、交往程序、礼宾次序、道德规范等。

中国古代礼仪形成于“三皇五帝”时代,到尧舜时期已经有了成文的礼仪制度,这就是古代的“五礼”之说,^[1]即中国古代礼仪内容一般划分为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五类,称为“五礼”。^[2]吉礼是指有关祭祀的典礼,列五礼之首。古人认为祭祀关系到国家安危、百姓平安,故将其列为首要的“国家大事”。《周礼·春官》说:“凡国之大事,制其礼仪。”古人对天地鬼神、土谷社稷、先祖宗庙的祭祀均需遵循吉礼。凶礼是有关丧葬的礼仪,也包括对天灾人祸的哀吊等。军礼是有关军事活动的典礼,包括校阅、出师、献捷、田猎等活动时的礼仪。在当时,帝王无论出征、巡幸、狩猎,还是营建城邑,但凡动用军队,必祭告于神。宾礼一般指诸侯对天子的朝觐,各诸侯国之间的聘问和会盟时的种种礼节,如周朝天子专门用来接待天下诸侯的“九宾之礼”。^[3]嘉礼是古代礼仪内容中最为庞杂的一种礼仪,它涉及王位承袭、宴请宾朋、日常生活等多方面的内容,又可分为冠礼、婚礼、射礼、宴礼、立储等。

中国古代的礼仪内容十分繁杂。《礼记·中庸》说:“礼经三百,威仪三千。”各种礼制、礼仪内涵都有详尽明确的规定。其中,三礼——《周礼》《仪礼》《礼记》对古代华夏民族的礼法、礼义做了最权威的记载和解释,是中国古

[1] 刘青、邓代玉编著:《中国礼仪文化》,时事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

[2] 郭沫若在《十批判书》中指出:“礼之起,起于祀神,其后扩展而为人,更其后而为吉、凶、军、宾、嘉等多种仪制。”

[3] “九宾之礼”是周朝天子专门用来接待天下诸侯的重典。周朝有八百个诸侯国,周天子按其亲疏,分别赐给各诸侯王不同的爵位,爵位分公、侯、伯、子、男五等,各诸侯国内的官职又分为三等:卿、大夫、士,诸侯国国君则自称为“孤”。这“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士”合起来称为“九仪”或称“九宾”。周天子朝会“九宾”时所用的礼节,就叫“九宾之礼”。九位礼仪官员,迎接宾客时则高声呼唤,上下相传,声势威严。按古礼,“九宾之礼”只有周天子才能用,但到了战国时代,周朝衰微,诸侯称霸,“九宾之礼”也为诸侯所用,演变为诸侯国接见外来使节的一种最高外交礼节了。

代礼仪及其理论的详备大成。《周礼》是儒家经典,世传为周公旦所著。^{〔1〕}该书记载了先秦时期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风俗、礼法诸制,东汉时被立为官学,成为经典礼仪仪轨。《仪礼》是一部记录战国以前贵族生活中有关冠、婚、丧、祭、乡、射、朝、聘等礼仪制度的专书。其成书年代,一般认为是在东周时期,但作者是谁已无从查考。《礼记》的编纂者^{〔2〕}是西汉礼学家戴圣,他把战国末期至汉初儒家有关礼仪的一些著作共四十九篇编辑成《礼记》一书,同《周礼》《仪礼》两部礼书共列儒家十三经中,合称“三礼”。

总之,古代礼仪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几乎渗透于古代社会各个方面,其形式和种类也异常繁多琐细。但在本书中,我们抛开了古代中国对“礼仪”的类别规定,从当今礼仪的内涵出发,对其进行了新的分类。

礼仪作为人、自然、社会之间相处和交往的“规矩”,体现了人类对自然、生命和社会活动的尊重。受社会、地域、国家、风俗、宗教信仰、时代的影响,不同国家、不同地域、不同地区有不同的礼仪。人们对于礼仪的内涵有不同理解,但无论哪一种观点,均是基于礼仪的功能、本源等视角而对礼仪内涵的表达。

1. 礼仪是一种道德修养

孟子说:“仁者爱人,有礼者敬人,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3〕}礼仪是律己、敬人的一种行为规范,是表现对他人尊重和理解的过程与手段。礼仪自古以来都是作为对人进行德育教育、人格完善的重要手段,是个人的内在修养的必然外化。礼仪与道德的关系密不可分。亚里士多德说,礼是一种善。礼仪本身是一种既具有内在道德要求又具有外在表现形式的言行规范,而谦恭的态度、文明的语言、得体的举止等方面表现出来的正是个体良好的内在文化修养、道德品质、精神气质和思想境界等。没有内在的修养,外在的形式就失去了根基,没有厚重的隐性的职场素养,就无法展示出美好的显性的职场形象。

2. 礼仪是一种风俗习惯

有一种观点认为,礼仪起源于风俗习惯。人是不能离开社会和群体的,人

〔1〕 世传周公制礼,是为《周礼》。但多数历史学者考察后认为,《周礼》更可能成书于东周战国时期,具体作者无迹可考。

〔2〕 《礼记》是我国古代重要的典章制度书籍,是关于秦汉以前各种礼仪论著的选本。其编纂者为西汉礼学家戴德和他的侄子戴圣。戴德、戴圣各自辑录有一个选本,被后人分别称为《大戴礼记》和《小戴礼记》。戴德选编的八十五篇本叫《大戴礼记》,戴圣选编的四十九篇本叫《小戴礼记》,东汉著名学者郑玄为《小戴礼记》作了很好的注解,形成我们现在看到的《礼记》。

〔3〕 《孟子·离娄下》。

4 法律职业礼仪

与人在长期的交往活动中,渐渐地产生了一些约定俗成的习惯,久而久之这些习惯成为了人与人交际的规范,当这些交往习惯以文字的形式被记录并同时被人们自觉地遵守后,就逐渐成为了人们交际交往的固定礼仪。遵守礼仪,不仅使人们的社会交往活动变得有序、有章可循,同时也能使人与人在交往中更具有亲和力。1922年《西方礼仪集萃》一书问世,开篇中这样写道:表面上礼仪有无数的清规戒律,但其根本目的在于使世界成为一个充满生活乐趣的地方,使人变得平易近人。

3. 礼仪与宗教信仰密切关联〔1〕

任何宗教都会创设人类敬畏、信服并顶礼膜拜的神灵。人作为宗教信仰和宗教实践的主体,亦制定出若干宗教礼仪〔2〕,以表达对神灵的崇敬并将其作为人与神灵沟通的桥梁。为此,有人认为,礼仪本身源于宗教、鬼神信仰,礼仪就是一种宗教信仰。日本学者宇野圆空先生认为:“礼仪是被制度化和戒律化了的身心的宗教行动。”乔治·汤姆森在《希腊悲剧诗人与雅典》一书中指出:“在原始社会中,所有事物都是神圣的,没有什么东西是与宗教无关的,所有的活动——吃、喝、耕作、战斗都有它们适当的程序,就连这些程序也被规定为是神圣的。”原始宗教礼仪与原始人的生产、生活、艺术等的关系十分密切,对宗教部落来说,礼仪是一种把部落成员集结起来进行集体行动和社交的重要方式,原始社会所有巫术、图腾、萨满等宗教活动都要通过一定的仪式予以呈现。

(二) 礼仪的特征

古今中外,从个人到国家,礼仪无时不在。礼仪在古代中国具有博大精深的内涵,渗透到政治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是多层次的渗透,既表现为

〔1〕 一些人认为:宗教信仰是形成礼仪的重要根源,礼仪本身就是一种宗教信仰活动。这是少数人对礼仪内涵的理解。我们认为,宗教信仰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的文化现象,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礼仪是作为宗教活动支撑的行为规范,但非宗教信仰活动本身,基于适用场合而分离出来的“宗教礼仪”是礼仪之一种。

〔2〕 宗教礼仪是人类为了适应超自然领域的一种象征性的宗教信仰,它不同于人与人、团体与团体、国家与国家交往中的礼节。宗教礼仪有三种:一是物象礼仪,即向神佛奉献各类供物,几乎所有宗教都有这样的礼仪。二是示象礼仪。这是较高层次的宗教礼仪,指在表达对神佛的崇拜、敬畏和祈祷等感情时,将一些宗教礼仪规范化、符号化、象征化,以增加宗教礼仪的崇高性和神圣性。世界上各大宗教礼仪多为这类礼仪,它是宗教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意象礼仪。它是超越了一般形式的礼仪,是最高层次的宗教礼仪,它是一种心灵的礼仪,是信教者发自内心的对宗教的理性认可。参见广西礼仪文化交流协会:《宗教礼仪》,载广西礼仪协会网,<http://www.gxe.cn/show.aspx?typid=94&id=1258>,访问时间:2015年12月10日。

外在的礼节,又表现为内在的道德和精神。^[1] 伴随人类社会的进步,礼仪的形式、内容、作用也会不断发展,但礼仪始终是社会文明和社会秩序的基础,始终是维系人类和谐生活的人的行为指南。作为引导、规范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国家、人与团体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礼仪具有以下特征:

1. 规范性

礼仪是人类在社会生活过程中约定俗成、共同认可、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其存在本身具有很强的普遍性,任何一个生活在礼仪习俗和规范环境中的现实的个体,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多领域多形式的礼仪规范的约束。礼仪所具有的广泛认同的社会价值取向,使礼仪的内容渗透到政治、经济、文化及人们生活等各个领域,表现在人际交往的各个环节。荀子说:“国无礼则不正。礼之所以正国也,譬之,犹衡之于轻重也,犹绳墨之于曲直也,犹规矩之于方圆也,既错之而人莫之能诬也。”^[2] 礼仪的规范性就是指礼仪对社会具体行为所具有的约束性,无论是国庆庆典、公司开业、国际交流,还是人们从出生到死亡的各个成长环节,以及人们日常生活中的社交过程等,均须遵守相应的礼仪规范。

2. 自律性

礼仪是社会生活中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习惯和规则,但此“约束力”一般不具有强制性。礼仪规范实施主要依靠人们的自觉遵守,礼仪规范的具体运用也是基于人们对其行为的自我约束,即使人们行为违反约定俗成的礼仪规范,通常也不会受到法律制裁。当然,礼仪的自律性仅指礼仪规范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不表示礼仪规范可以任意违反、践踏,“失礼”“失仪”行为不仅有损形象,而且无法获得社会尊重。同时,某些适用领域特殊的礼仪规范,也会被赋予相应强约束力,如古代宫廷礼仪、现代法律职业礼仪等。

3. 传承性

礼仪文化是一个国家、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个国家、民族的主要精神支柱。礼仪规范是在风俗和传统变化中形成、发展的行为规范,礼仪文化的发展是一个吐故纳新、剔除糟粕、继承精华的动态过程,礼仪规范也会伴随着人类历史的不断进步而得到丰富和发展。去粗取精是现代礼仪对古代礼仪继承和发展的一个基本原则,一些反映民族传统美德、倡导个人修养素质

[1] 刘青、邓代玉编著:《中国礼仪文化》,时事出版社2009年版,第12页。

[2] 古人将礼仪视为规范一切的标准,将礼比喻为治国的衡、绳墨、尺寸。

6 法律职业礼仪

的礼仪文化不会受岁月的流逝、历史的更迭而改变。“言语之美，穆穆皇皇”（《荀子》）；“步从容，立端正，缓揭帘，勿有声”；“衣贵洁，不贵华，冠必正，纽必结”（《弟子规》）；等等。关于个人形象的我国传统优良礼仪同样适用于当代中国。〔1〕

4. 差异性

不同的背景、环境产生不同的礼仪文化，不同的礼仪文化决定着不同的礼仪形式和内容。俗话说“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礼仪作为一种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必然要受到时间、地点等条件的约束，甚至有时同一礼仪会因时间、地点或对象的变化而有所不同。〔2〕礼仪差异性是指因地域、民族、时间、身份的不同，礼仪规范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也有所差异。如荀子所讲：“礼者，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因礼仪文化和风俗习惯的差异，会呈现出同一领域、场合而各不相同的礼仪规范；同一个国家、地区、民族的礼仪规范会因时代变迁和时间的变化而时刻发生着变化。另外，礼仪规范也会因身份等级的不同而施以不同的礼仪，如古代等级制的礼仪制度和现代社交场合中的各种等级意识和要求。

（三）礼仪与礼貌、礼节、形象、时尚、风俗习惯

礼仪与礼貌、礼节、形象、时尚、风俗习惯各不相同，但又紧密联系。

1. 礼仪与礼貌、礼节

礼貌是人们在交往过程中应该具备的相互表示友好和尊重的行为气度，它往往体现一个时代的道德标准以及个人的文化层次和文明修养。礼貌侧重于表现个人的道德品质和素养，通常分为礼貌行为和礼貌语言。礼节是人们在社会交往过程中表示出的尊重、祝颂、致意、问候、哀悼等惯用规则和形式，它是礼貌在社会交往中的具体体现。礼仪是人际交往中以一定的约定俗成的程序、方式来表达的律己敬人的完整行为，是以礼貌、礼节等表现形式为基础的行为规范。礼仪、礼貌、礼节，虽然三者各有其自身的特殊含义和要求，但三者都是社会交往过程中表示相互尊重、友好的行为规范，都是现代文明行为的基本要求。

2. 礼仪与形象

形象是个人、团体的外在视觉效果，是外界对个人、团体的印象和评价。

〔1〕 王珊主编：《中华礼仪教程》，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2年版，第5页。

〔2〕 刘青、邓代玉编著：《中国礼仪文化》，时事出版社2009年版，第12页。

形象本质上是个人或团体仪表仪容、言谈举止、待人接物等礼仪规范的外在表现。美国管理学家汤姆·彼得斯认为:建立个人品牌,是21世纪工作的生存法则。这里所称“个人品牌”是指个人形象中的个人职业形象。职业形象是职场人士在职业场合中的外在形象,它是由个人的言谈举止、待人接物所传递给别人的信息组成,是个人在职业生涯发展中成功与否的决定性因素。^[1]形象是衡量一个人道德水准高低和有无教养的尺度,也是衡量一个团体实力强弱、有无诚信和行事风格的手段,也是一个社会、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

3. 礼仪与时尚

时尚是部分个体在一定时期对社会某项事物一时的崇尚,是一个时期的流行风气、社会环境,具有暂时性或局部性等特征。时尚引领潮流,是流行文化的表现。与时尚的流行特征不同,礼仪是一种人际交往的“规矩”,往往成为一个团体、民族或国家的文化信仰符号,具有历史传统性和普遍约束性。

4. 礼仪与风俗习惯

风俗习惯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特定社会文化区域内历代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模式或规范,主要包括民族风俗、节日习俗、传统礼仪等。礼仪本身就是人们在长期社会生活实践中约定俗成的社会行为规范,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甚至某些领域的礼仪规范直接源于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 礼仪的功能

从礼仪的起源可以看出,礼仪是在人们的社会活动中,为了维护稳定的秩序,保持交际的和谐而应运产生的。一直到今天,礼仪依然体现着这种本质特点与独特的功能。从个人的角度来看,礼仪有助于提高人们的自身修养,促进人们的社会交往,改善人们的人际关系,净化社会风气。从行业或团体的角度来说,礼仪是行业文化、团队精神的重要内容,是行业或团队形象的主要附着点,可以塑造单位形象,提高顾客满意度和美誉度,并最终达到提升单位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2]礼仪的具体功能有:

1. 道德示范功能

礼仪具有“教义”的作用,它不仅是一个把信仰观念表达于外的动作或符

[1] 王珊主编:《中华礼仪教程》,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2年版,第24页。

[2] 《社交礼仪的重要性》,载中国礼仪网,<http://www.welcome.org.cn/shejiaoliyi/2009-12-27/shejiaoliyi.html>,访问时间:2015年12月10日。

号体系,而是集合了各种方法来周期性地创造和再创造信仰本身。〔1〕道德是礼仪的灵魂,礼仪是道德品质形成的载体,是社会文明程度、道德风尚和生活习俗的反映,在生活中占有重要位置。从国家和民族的角度讲,礼仪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社会风貌、道德水准、文明程度、文化特色、公民素质的重要标志。通过礼仪,可以显示与强化人与人之间认同与凝聚的意识,使之成为民族、团体、行业的共同心理和传统习惯。无论是国家、行业、团体甚至个体,均需通过多种行为规范向外传递和宣示公正、秩序、和谐、诚信、律己、敬人等美好信息。

2. 人际协调功能

人是最为复杂的个体,因性别、性格、年龄、文化及成长背景等多种因素的差异,难免在思想、行为方面出现分歧或产生冲突。礼仪是社会交往的“通用语言”,对于构建和谐人际关系具有重要作用。〔2〕作为人与人交往的表现律己敬人的程序、方式,礼仪因维系和发展人际关系的需要而产生,并随人际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的变化而变化;作为人际关系的调节器和润滑剂,礼仪既可以拉近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增进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也可以化解并消除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分歧和误会,形成和谐的心理氛围。

3. 心灵净化功能

“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3〕礼仪本身就是社会的道德指引和人格完善的基本方式。从个人的角度来说,礼仪是一个人思想觉悟、道德修养、精神面貌和文化教养的综合反映。通过一个人在社会生活中对礼仪运用的程度,可以察知其教养的高低、文明的程度和道德的水准。没有内在的修养,外在的形式就失去了根基。各种庄重而有意义的仪式不仅体现对人、民族、国家和社会的尊重和敬畏,人们也可以由此获得相应的价值认同和心理平衡,从而净化人的心灵并产生从善、向上的精神力量。

4. 纠纷解决功能

礼仪是律己、敬人的行为规范,是表现对他人尊重、理解或宽容的过程和

〔1〕 广西礼仪文化交流协会:《宗教礼仪—功能》,载广西礼仪协会网,<http://www.gxe.cn/show.aspx?typid=94&id=1259>,访问时间:2015年12月10日。

〔2〕 刘青、邓代玉编著:《中国礼仪文化》,时事出版社2009年版,第12页。

〔3〕 出自《论语》,意思是国家治理仅仅靠政令禁止、刑罚惩治,人们会想法规避却无廉耻之心,如果以道德来引导、用礼仪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人们就会因为廉耻之心而自觉遵守法律规范。

手段,礼仪在中国文化中起着“准法律”的作用,其本质特征也决定它具有化解矛盾和纠纷解决的功能。例如,古代人们通过宗教仪式进行神明(獬豸)裁判解决纠纷;在我国少数民族聚集区,民族习惯或礼仪甚至可以在刑事审判时运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司法机关,在处理一些刑法中规定为犯罪而习惯法不为罪的情况时,参照少数民族的具体风俗习惯进行司法变通,对相关犯罪不进行法律处理或进行从宽处理的措施”。〔1〕现代社会中,礼仪作为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处理人际关系,用来对他人表达友谊和好感的符号,很多情况下也是修复人际关系和调适人际纠纷的有效途径。

二、法律职业礼仪的内涵与功能

(一)法律职业礼仪的内涵

现代社会的职业礼仪是职业素养的显性内容,它是个体社会成员在社会活动中需要遵守的行为规范,是个人素质和道德修养在职场的表现。法律职业是现代社会分工体系中的一个特殊的专业领域,它是指具有专门的法律伦理、法律知识、法律技能,从事审判、检察、律师、公证、仲裁等法律事务的岗位人员所构成的共同体。广义的法律职业除上述以获得法律职业资格为前提的职业外,还包括其他无需法律职业资格,但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法律事务的职业岗位。

关于法律职业礼仪的内涵,学者众说纷纭,没有形成共识。由于法律职业直接关乎国家法律制度的实施和保障,关乎国家政权的社会形象与正当性,其职业礼仪应该体现职业特点,突出职业的政治属性、法律属性和行业属性,强调保持职业的严肃性、规范性。我们认为:法律职业礼仪是法律职业人员在法律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职业行为标准和规范。它是法律职业人员在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需要具备的职场综合素质,是法律职业人员个体素质和职业修养在执业过程中的表现,是法律精神对法律职业人员内在要求的外在表现形象,是法律职业人员内强素质外塑形象的重要方法和手段。

法律职业礼仪以司法礼仪为核心,主要体现为法官职业礼仪、检察官职业礼仪以及律师职业礼仪等,体现着公平、公正、公开,反映着法律职业人员的职业善恶感与是非感,需要在内容和形式方面赋予其厚重的庄严感。古代法国

〔1〕白洁、陈奕宇:《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刑法之间的博弈研究》,载《贵州民族研究》2013年第4期。

为了保证法庭中活动的秩序,将印有法庭纪律的通告证发给进入法庭的每个人,作为遵守的规矩和行为准则。故礼仪在西方有“法庭上的通行证”之说。在我国古代,司法与行政合一,司法活动中的司法礼仪往往也是行政礼仪,而法律职业礼仪往往也主要侧重于关注司法人员形象和案件裁判程序。司法人员的形象常常是居高临下、盛气凌人、庄严威武,而法律职业礼仪也与封建礼教密切关联,突出等级性和长官意志。随着现代法治进步,我国现代司法已经成为一项独立活动。伴随法律职业人员素质的提高,法律职业礼仪也更多呈现现代文明要素。中国作为礼仪之邦,有几千年的古老文明和礼仪传承。在现代社会中,礼仪作为一种文化遗产和文明象征,亦成为普遍的行为准则、规范。司法礼仪虽然是通过外化的语言、服饰、仪容和举止表现出来,但它必须有内在的法律文化做基础。^[1]司法活动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活动,其职业的特殊性必然要求有符合现代司法规律的礼仪准则,法律职业人员除了要遵守普通公民普遍遵守的礼仪规范外,还应当遵守因其特殊职业身份需求的职业礼仪即法律职业礼仪。中国古代衙门使用的“惊堂木”、现代中国庭审现场使用的国徽、法槌以及英美法系国家法官头戴假发、身穿法袍、手持法槌等,均为法律职业礼仪的表现形式。

法律职业较其他职业相比有十分鲜明的个性,法律职业具有专业性、精英性和职业伦理性。法律职业伦理维系着整个法律职业共同体,它不同于大众伦理或公共道德。法律职业者都要遵守正直、忠诚、廉洁等道德要求,从而使其行为受到约束,使法律的公正得以保证。而法律职业礼仪是职场礼仪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律职业主体在从事法律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重要行为规范,是考量一国法治发展水平和司法文明程度的重要表征。所以,法律职业礼仪较之于一般礼仪也具有相应的特殊性。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内容、程式特殊,通常由法律法规规定;二是适用范围特殊,限于以司法活动为中心的法律职业活动;三是适用对象特殊,主要限于参与司法活动的法律职业人员。

(二) 法律职业礼仪与基本礼仪

1. 基本礼仪的内涵及种类

礼仪可以根据不同标准进行分类,按照礼仪的适用范围一般分为政务礼

[1] 李晓鸣:《当代中国司法礼仪制度研究》,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

仪、商务礼仪、服务礼仪、社交礼仪四类。其中,政务礼仪是指国家公务员在行使国家权力和管理职能过程中,用以维护行政主体形象和个人形象所必须遵循的礼仪规范;商务礼仪是指在商务活动中对交往对象表示尊重与友好的待人接物的礼仪规范;服务礼仪是指服务行业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的礼仪规范;社交礼仪是指在人际交往、社会交往和国际交往活动中,用于表示尊重、亲善和友好的首选行为规范和惯用形式。

本书所称基本礼仪是指个人或者团体在相互交往中,为表示相互尊重、敬意而约定俗成并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交往程序。它涵盖各种大型、正规场合隆重举行的仪式和人们在社交活动中的礼貌礼节,包括个人形象礼仪(仪表礼仪、仪态礼仪)、办公行为礼仪、社交礼仪(会面礼仪、交谈礼仪、位次礼仪、电话礼仪、接待礼仪、用餐礼仪)、涉外礼仪等。基本礼仪是法律职业礼仪的基础,法律职业礼仪是上述政务礼仪的组成部分,是法律职业活动的特殊礼仪要求。

2. 法律职业礼仪与基本礼仪的关系

基本礼仪是法律职业礼仪的本源和基础,法律职业礼仪是司法活动对法律职业所要求的特殊的“基本礼仪”,是法定化的职业礼仪。法律职业礼仪与基本礼仪在内容和形式上存在部分的交叉、重叠,如关于个人形象、办公行为、人际交往等方面的大部分基本礼仪规范同样适用于法律职业相关活动。

与基本礼仪不同,法律职业礼仪因为法律职业的特殊性而被赋予了维护公平正义、彰显法律权威、提升政权形象的多重功能和内涵,从而决定了法律职业礼仪规范相较于基本礼仪规范无论在形式上或者内容上都更严格、更明确、更具体、更严谨。

(三) 法律职业礼仪的功能

法律职业的思维是一种程序性思维,法律职业活动与规则、仪式一向有不解之缘。自古及今,世界范围内司法领域一直根深蒂固地保留着其庄重仪式。司法活动特别注重仪式,与司法的产生和本质有关。如古代人们处理疑难案件往往诉诸神的力量出现了神明裁判,司法与宗教仪式密切结合。此外,许多行为的效力也有赖于仪式。法律职业礼仪除具有一般礼仪的功能外,更应该突出法律职业的职业特点。

1. 展示法律权威

法律的生命在于应用,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在法律职业人员实施法律过程中,仅仅有法律职业人员的公正、廉洁、执著来维护法律权威或许远远不

够。为了树立司法公正形象、维护法律权威、培育公众法律信仰,还需法律职业活动外在展示符号、程式即法律职业礼仪的庄重和规范。从一定意义上讲,法律职业礼仪“规矩”的设计,既是法律职业活动的本质要求,更是实现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维护法律权威的客观使命。

2. 维护公平正义

法律职业是一项维护社会公平和基本正义的极其神圣和最为崇高的职业,是一种以法律为信仰的有着共同职业精神追求的职业。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程序的功能不仅在于可以借由其实现当事人双方所追求的实体公正,定分止争,还在于其本身所蕴含的公平、公正等价值。^[1]现代法律职业礼仪规范通常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制定施行并具有较强的执行效力,从其产生开始就赋予了捍卫公平正义的天然职能,与相对宽松的一般商务礼仪或职场礼仪的效力位次有明显的区别。严肃、庄重的法律职业礼仪规范本质上即法律职业活动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强化职业责任

法律职业当然地蕴含着一种社会责任与伦理义务。法律职业的从业人员除了要具备一般人才的基本素质外,还要有一种与众不同的职业品质和职业责任。“法律职业像在过去一样,必须在调整法律以适应新情况过程中起领先作用。法律和法院在国家中的职能,很大程度上是理智和道德功能在个人身上的延伸。”^[2]法律职业礼仪规范的程式、内容要求既可以辅助法律实施、外塑公正司法形象,也可以强化法律职业人员的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二节 法律职业礼仪的内容和特征

一、法律职业礼仪的内容

法律职业礼仪作为一种法律职业程式性的要求,是法律职业活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是现代法治文明的重要表征,直接影响和关系着司法机关及法律职业人员的工作质量。为了体现法律的权威和司法活动的职业特性,必须保证司法活动在庄重、严肃的过程中进行。作为法律职业活动的重要组成

[1] 李玉萍:《发挥庭审功能,确保司法公正》,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11月4日。

[2] [美]罗伯特·N. 威尔金:《法律职业的精神》,王俊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45页。

部分,法律职业礼仪正是保障法律职业活动公正进行的程式性规范,彰显着法律职业形象和司法机关的权威。

从我国的法律职业活动看,法律职业礼仪的内容通常由《法官法》《公务员行为规范》《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法官行为规范》《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人民法院文明用语基本规范》《检察官法》《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试行)》《律师法》《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规定,形成了严谨且完整的法律职业礼仪规范体系。

(一) 法律职业形象礼仪

法律职业形象礼仪是指司法机关、法庭现场和法律职业人员的外在形象展示,包括司法机关及其庭审现场的形象设计、法律职业人员的着装、举止等仪表风度。法律职业形象礼仪关乎国家政权形象,关乎法律的权威,关乎法律职业人员的个人素质和职业气质,各个国家或行业部门均会随时代发展变化进行相应的规范,如我国法官、检察官着装和庭审现场设计的演变等。

法律职业形象礼仪可以分为司法机关形象礼仪和法律职业人员形象礼仪,法律职业人员形象礼仪根据法律职业的分工不同又可以分为法官的形象礼仪、检察官的形象礼仪、律师的形象礼仪等。从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来看,法官和检察官的形象礼仪均有较明确、具体、严格的“规矩”,而法律职业活动中的律师形象礼仪虽也有行业规范,但实践中相对宽松。

(二) 法律职业公务礼仪

本书所称法律职业公务礼仪主要指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应该遵循的礼仪规范,包括审判礼仪、公诉礼仪、执行礼仪、司法调研礼仪、信访接待礼仪、突发事件的处理、司法保密等内容。我国已通过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与法律职业部门的内部规范性文件等对其作出具体规定。

(三) 其他法律职业礼仪

其他法律职业礼仪是指在法律职业活动中,为树立法律权威,保障法律职业活动的公正,除法律职业形象礼仪、公务礼仪之外,司法机关及相关法律职业人员需要注意和遵循的“规矩”,包括国徽、法徽、检徽、法槌、警徽的使用,司法机关建筑物、办公环境的设计,以及法律职业人员的办公礼仪、汇报礼仪、会议交谈礼仪、公文信函基本礼仪、制作法律文书礼仪等。其中,法律职业人员的办公礼仪、汇报礼仪、会议交谈礼仪、公文信函基本礼仪等与政务礼仪、商务礼仪、社交礼仪等相关内容没有明显的区别,要求基本一致。

二、法律职业礼仪的特征

法律职业人员的言行举止影响法律适用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如有学者指出：“法官庭审时的话语对当事人的心理、对司法公正都会产生影响，只有规范法官庭审话语，让法官在庭审过程中保持中立，灵活运用语言，对庭审的进程进行有效的掌控，才能提升当事人对法官的信任度，促进司法公正。”〔1〕法律职业人员特殊的职业秉性注定其言行最受社会关注，也注定并意味着法律职业活动会有更高和更严的礼仪要求。与基本礼仪或者其他职业礼仪相比，法律职业礼仪具有法定性、系统性、严肃性、对象性等特征。

（一）法律职业礼仪具有法定性

法律职业礼仪规范大多源于国家法律、行业主管部门法规和行业协会的自律规范，如我国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的入职宣誓，法官和检察官的职场着装，庭审现场布局、国徽和法槌的使用，法官文明用语，法院庭审、执行、接待信访、处理突发事件，检察官执法、诉讼以及律师参与庭审等过程中的礼仪规范均由法律、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确定。

（二）法律职业礼仪具有系统性

法律职业的特殊功能决定了法律职业礼仪在司法活动中的重要地位，决定了法律职业礼仪规范会关注司法活动主体及相关法律职业从业人员在法律职务活动中的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细节。我国现有法律职业礼仪规范不仅对司法机关及参与司法活动的法律职业人员的外在形象的塑造做出要求，更是就司法活动流程中的各个环节做出了系统、全面且具可操作性的规定，使法律职业礼仪规范系统涵盖司法活动的全过程。

（三）法律职业礼仪具有严肃性

严肃、庄重和权威是法律必须具有的一个特点，也是法律职业及其礼仪规范当然具有的特征。法律职业礼仪之所以成为职业礼仪中的最严要求和最高境界，是司法活动及其相关法律职业人员所肩负的维护社会和谐、公平正义和法律权威的神圣责任的必然要求。我国的相关法律职业礼仪规范不仅全面、系统规范司法活动流程中各个环节的法律职业行为，还对司法机关及参与司法活动的法律职业人员的业内言行举止、待人接物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同时还对相关法律职业人员的业外行为进行严格约束。例如，法官应杜绝与法官

〔1〕 张清：《法官庭审话语的实证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92页。

形象不相称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不良嗜好和行为;对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等邀请的座谈、研讨活动应当谢绝;在写作、授课过程中,应当避免对具体案件和有关当事人进行评论,不披露或者使用在工作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非公开信息;参加社交活动要自觉维护法官形象等。

(四) 法律职业礼仪具有对象性

法律职业礼仪主要是司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及参与司法活动的法律职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的行为规范。虽然法律职业礼仪规范也约束相关法律职业人员的业外言行,但法律职业礼仪规范对象通常是特定时空条件下的司法机关及参与司法活动的法律职业人员,而以普通公众身份生活或参与社交活动的“法律职业人员”只需自觉接受个人形象礼仪、社交礼仪等规范的约束。当然,因职业的特殊性,社会公众会对法律职业人员的日常言行给予高于普通社会个体的“形象”要求。

第二章 基本礼仪

第一节 个人形象礼仪

个人形象礼仪是指个人仪表仪容、服饰穿着、言谈举止、待人接物等方面的具体规范。它是社会个体的生活行为规范与待人处事的基本准则,是个人道德品质、文化修养等精神内涵的外在表现。它不仅是衡量一个人道德水准高低和有无教养的尺度,也是衡量一个社会、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个人形象礼仪主要包括仪表礼仪和仪态礼仪。

个人形象礼仪主要包括仪表礼仪和仪态礼仪。广义的仪表是指个人的外部轮廓、容貌、表情、举止、服饰等所形成的总体印象。狭义的仪表仅指个人静态的外观形象,包括个人的外部轮廓、容貌和服饰。个人的表情、举止作为动态的外观形象,则属于仪态的范畴。本书主要探讨个人静态和动态形象应当遵守的礼仪规范。

一、仪表礼仪

仪表礼仪是个人静态的外观形象应当遵循的礼仪标准。仪表是个人素养品位的外在体现,是个人给予他人的第一印象,通常会影响到甚至决定他人对个体的判断与反馈。

小实验:美国行为学家迈克尔·阿盖尔做过一个关于个人形象的实际实验——同一人以不同的仪表装扮出现在同一地点,以测试人们的判断与反馈。当他身穿西装以绅士的面孔出现时,无论是向他问路还是向他打听事情的陌生人都彬彬有礼,显得颇有教养;而当他装扮成流浪者模样时,向他对火或借钱的人则以无业游民居多。实验证明,仪表是判断个人内在修养、品质进而决定采取何种交往方式的重要因素。端正的仪表体现个人良好的素养、品位与格调,是对自己、他人以及周围环境的尊重。

(一) 头发

个人仪表中,头发通常是他人首先关注的部分。因此,头发应勤于梳洗,保持自然光泽、洁净整齐、无异味、无头屑,肩、背无落发。

发型反映个人的修养和品位,应与性别、年龄、身材甚至服装等相适宜。总体上,职业人士的发型应选择整齐、简单、明快、较少修饰的风格,不宜夸张、另类。

具体而言,男士可根据脸型、年龄、偏好等选择中分式、侧分式、短平式、后背式发型,但头发不宜过长,不应盖过耳部或触及后衣领,通常也不提倡男士烫发或染发。女士发型可选择性较多,但职业女性的发型宜高雅、干练、大方,一般两侧头发不应过多遮住脸部,刘海不宜过低以致遮住眼睛。在正式的社会或工作场合,长发女士应选择盘发或束发,不能披头散发,不宜烫染夸张的发型、发色。职业女士的发饰宜简约低调,不宜插戴色彩艳丽、造型夸张、图案复杂的头饰。

(二) 面容

面容是个人心理活动甚至基本素养集中展现的“舞台”。因此,个人应保持洁净清爽的面容,克服面部不良习惯性动作并遵循适宜的化妆礼仪。

1. 保持面部清洁

(1) 每日须洗脸,使面部整体干净清爽,无油污、无汗渍、无泪痕、无不洁之物。

(2) 注意五官的清洁:及时清除眼部分泌物;及时清除耳孔中的分泌物,修剪过长的耳毛;应注意保持鼻腔清洁,不要让异物堵塞鼻孔,或是让鼻涕流淌,鼻毛过长时应及时修剪;应保持牙齿洁白,口气清新,应酬之前忌食烟、酒、葱、蒜、韭菜等气味刺鼻的食品。

2. 克服面部的不良习惯性动作

在社交场合,不宜随处吸鼻子、擤鼻涕,更不可在他人面前挖鼻孔、掏耳朵。此外,诸如咳嗽、清嗓、哈欠、喷嚏、吐痰等不雅举止也不宜在社交场合出现。如因生理原因在公众场合不慎弄出异响,宜尽快道歉。

3. 面部可适当修饰化妆

职场男士若无特殊宗教信仰或民族习惯,不宜蓄须,应剃净胡须、刮齐鬓角;如感到自己的眉形或眉毛不雅观,也可适当修饰,但不提倡纹眉,更不要剔去所有眉毛,刻意标新立异;职场女士可适当化妆,但以淡妆为宜,且应避免使用气味浓烈的化妆品。

(三) 服饰

服饰礼仪是人们在交往过程中为了相互表示尊重与友好,达到交往的和谐而体现在服饰上的一种行为规范。莎士比亚曾经说过:“一个人平日的穿着打扮,就是其个人教养最为形象的写照。”服饰不仅体现礼仪主体的修养和品位,在社会交往中还体现礼仪主体对交往对象和交际活动的尊重与重视程度。在国际交往中,服饰更反映着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文化特色、精神风貌和总体形象。

服饰打扮根据个人偏好可谓五彩缤纷、形式多样,但都应遵循整洁、和谐、得体等基本原则。整洁原则要求服饰整齐干净,是着装打扮最基本的原则。穿着整洁才能体现积极向上的风貌,并展现出对交往方的尊重和对社交活动的重视。当然,整洁并不意味着时髦和高档,而是要求保持服饰的干净合体、整齐有致。和谐原则要求个人着装应与自身体型、年龄、肤色等相协调,以扬长避短,展现良好的形象气质。得体原则强调服饰应与个人性别、职业、文化素养等因素相契合,并适应不同场合的具体要求,如办公场合宜庄重保守,社交场合可时尚个性,休闲场合宜舒适自然等。整体上,质地优良、款式得体、色彩适宜的服饰更能展现自身美好、独特的气质,切忌忽略自身因素与社交需求,盲目跟风。此外,服饰礼仪还需遵循以下具体原则或要求。

1. 着装 TOP 原则

着装 TOP 原则即服饰要与时间(Time)、目的(Objective)、地点(Place)相协调。

(1) 时间

穿着打扮必须考虑到什么季节,以及特定的时间。比如,上班时间的衣着不能太过休闲,休闲时间的穿着可以不那么正式。如果上班时穿居家服,则显得不够庄重,而在外出游玩时穿正装,又显得不够轻松。

(2) 目的

穿着打扮还必须考虑目的,如参加婚礼或者宴会,可以穿着色彩明亮的服装;参加葬礼则应穿着深色、灰色等庄重的服饰。

(3) 地点

穿着打扮也必须考虑要去的目的地和场合,不同的场合需要不同的着装。一般来说,公务、办公场合要求穿着正统、端庄、规范,着装以制服、西装、套裙或者长袖衬衫配以长裤、长裙为宜,而各式各样的时装、便装,尤其是标新立异的前卫服装则一律不适宜。在社交场合如聚会、宴会、舞会或者音乐会等,穿着要求时尚、典雅、有个性,着装以时装、礼服、民族服装以及个人制作的服装

为主要选择。在休闲场合,如居家、健身、旅游等场合,以家居装、运动装、牛仔装为宜,尽量不要选择制服、套裙、礼服等适用于正式场合的服装。

2. 职场人士着装要求

职场男士一般着西装正装,且需遵循:三色原则,即着西装时,全身上下的衣着,应保持在三种色彩之内;三一定律,即着西装套装时,身上的鞋子、腰带、公文包应为同一颜色;基本色彩,即基于办公或正式社交的要求,一般选择庄重保守的藏蓝色、黑色、茶色或灰色等基本色彩。

职场女士也宜着正装,需注意:五不原则,即不穿皮裙(尤其是黑皮裙)、不光腿、不穿戳破的裤子和袜子,不混搭鞋袜、不能三截腿;六忌原则,即忌过于杂乱、鲜艳、暴露(包括胸部、肩部、背部、腰部、脚趾、脚跟的暴露)、透视、短小和紧身。

3. 西装的穿着规范

(1) 讲究规格

西装有两件套、三件套之分,在正式场合应穿同质、同色的深色毛料套装。两件套西装在正式场合不能脱下外衣。按习俗,西装里面不能加毛背心或毛衣。在我国,至多也只能加一件“V”字领羊毛衣,否则显得十分臃肿,以致破坏西装的线条美。

(2) 穿好衬衫

与西装配对的衬衫,领子要硬实、挺括,不要翻在西装外,不能有污垢、油渍。衬衫下摆要放在裤腰里,系好领扣和袖口。衬衫衣袖要稍长于西装衣袖,通常要伸出1~2厘米,领子要高出西装领子0.5~1厘米,以显示衣着的层次。

(3) 系好领带,戴好领带夹

西装脖领间的“V”字区最为显眼,领带应处于这个部位的中心,领带的领结要饱满,与衬衫的领口吻合要紧凑,领带的长度以系好后下端正好触及腰上皮带扣上端处为最佳标准。领带夹一般夹在衬衫第四与第五粒扣子之间为宜。西装系好纽扣后,不能使领带夹外露。

(4) 用好衣袋

西装上衣两侧的口袋只作装饰用,一般不放物品,否则会使西装上衣变形。西装上衣左胸部的衣袋只可放装饰手帕。部分物品如票夹、钢笔、名片盒等可放在上衣内侧的衣袋里,裤袋也不可装物品,以求臀围合适,裤型美观。

(5) 扣好纽扣

西装款式不同,穿着方法也有差异:双排扣西装,扣子要全扣上;单排两粒

扣,只扣上边一粒或都不扣;单排三粒,只扣中间一粒或都不扣;单排一粒,扣不扣均可;穿三件套西装,要扣好马甲上所有的扣子,外套的扣子不扣。

(6)穿好皮鞋

穿西服一定要穿皮鞋,而且裤子宜盖住半个皮鞋鞋面。皮鞋应配上合适的袜子,一般宜穿深色袜,切忌穿白色或半透明的尼龙、涤纶丝袜。切忌西装搭配旅游鞋、轻便鞋、布鞋或露脚趾的凉鞋。



男士西装穿着示范¹⁾

4. 女装的穿着规范

女士衣着的选择范围较广,职业女性也是如此,既可穿着最能展现女性魅力的裙装、西装套裙,亦可自由选择西装、夹克衫、衬衫、长裤等。

但职场女士的着装也应遵循三一原则等基本要求,不但要干净、整洁、简约、合身,而且要注意在不同的场合服装所发挥的不同作用。例如,参加宴会,要注意自己的衣着同宴会场所的色彩相和谐,而且要考虑与自己男伴的衣着相得益彰;参加婚礼时,不要穿同新娘礼服同色的服装,不要因为穿着不当引起别人的非议;参加丧礼时,则宜穿黑色或颜色低调柔和的衣裙等。

[1] 本章示例图片均由西南政法大学应用法学院、中国仲裁学院提供(标注其他出处者除外)。本书已依法获得其使用、改编、出版之授权。



女士着装示范

5. 配饰的佩戴规范

配饰是一种沉默的语言,既向他人暗示了某种含义,又显示了佩戴者的嗜好和修养。搭配得体的配饰具有画龙点睛的作用,可让佩戴者光彩照人、气质出众;佩戴错误的饰品则会画蛇添足,甚至影响个人的形象与品位。因此,个人在交际场合中,应对配饰予以必要的关注。

总体而言,使用配饰须坚持以下几条礼仪规范:第一,应当遵从有关传统和习惯,在社交场合中不能靠配饰标新立异;第二,正式场合可以不戴配饰,但切忌佩戴粗制滥造的饰品;第三,佩戴饰品要注意场合,配饰宜适用于正式的人际应酬中,办公时宜不戴或少戴饰品;第四,佩戴首饰须考虑性别差异,女士可选择佩戴的饰品范围较广,男士饰品则要求简练,基本上仅有戒指和领带夹,且场合越正规,男士的配饰应当越少;第五,配饰须与佩戴者的年龄、形体、服装相协调,且注意在公务场合不宜佩戴过多,一般而言,胸部以上的饰物不可超过三样,以免给人招摇、不稳重的印象。此外,佩戴饰品还有一些特殊的禁忌,如女士参加丧礼时,只允许佩戴结婚戒指和珍珠项链。

二、仪态礼仪

仪态是仪表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个人表情、举止的动态的外观形象。它与仪表共同构成礼仪主体的个人形象,包括面部表情和站、坐、行、蹲等

举止。

(一) 表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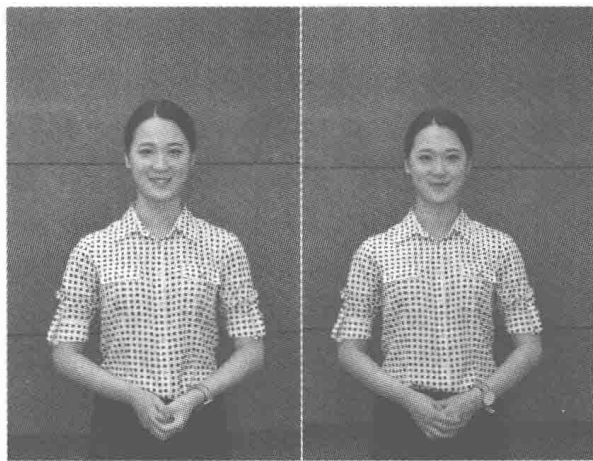
1. 目光(眼神)

目光是面部表情的核心。眼睛是人类面部的感觉器官之一,最能有效地传递信息和表情达意。在人际交往时,目光是一种无声、含蓄的语言。俗话说,“眼睛是心灵之窗”,一个人的目光可以折射其真实的内心世界。

在社交活动中,眼神的应用要符合一定的礼仪规范:冷漠的、呆滞的、疲倦的、轻视的、左顾右盼的眼光都是没有修养和不礼貌的;切不可盯人太久或反复上下打量,更不可以对人挤眉弄眼或用白眼、斜眼看人;要用柔和友善的目光正视对方的眼睛,同时内心要充溢着爱慕、友善或敬意;如果想中断谈话,可以有意识地将目光稍微转向他处;当你被介绍与人认识时,眼睛要看着对方的脸部,但不能上下打量对方;有求于对方或者等待对方回答时,眼睛略朝下看,以示谦恭和恳请;进入上级的办公室时,不要把目光落在桌面的文件上;走进陌生人的居室,也不要东张西望;和长辈说话时,最好走近他,用尊敬的目光直视他;上台讲话时,要先用目光环顾四周,以示对到会人的尊重。

2. 笑容

笑是眼、眉、嘴和颜面的动作集合,是生动的、多变的感情表达语。笑有微笑、大笑、冷笑、嘲笑等许多种,不同的笑表达了不同的感情。在人的各种笑颜中,微笑是最常见、用途最广、损失最小而效益最大的表情语言。微笑是含蓄不露齿,嘴角的两端略微提起的发自内心的愉悦表情。在社交场合,切不可故作笑颜,满脸堆笑。否则,不仅发笑者面部表情不自然,面部肌肉会发酸发硬,也会令别人敬而远之,甚至产生唯恐躲避不及之感。



笑容示范

(二) 举止

美国学者雷·L. 伯德惠斯戴尔 1963 年在《情绪研究的身势学水平》一书

中首先提到了身势学(kinesics)的概念,他认为人体的大部分动作就像组成词语的字母和音素一样,是意思表达的组成部分,并估计两个人的互动中约有65%的社会含义通过身体姿势等非语言方式传递。由此可见,举止在人际交往中至关重要,所谓“此时无声胜有声”,其信息负载量与真实性远远大于有声语言。站、坐、行等体姿作为举止语言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负载了相当多的社交信息,它们不仅体现了个体对交往对象和社交事宜的重视程度,更体现个体自身的精神风貌和内在修养。古人主张个体姿态要“站如松,坐如钟,行如风”,即对个人举止与姿态礼仪的基本要求。

1. 站姿

站姿是我们在正式或非正式场合中最基本的举止之一。优美、典雅的站姿能够反映出一个人的静态美,衬托出美好的气质与风度,并反映出个人的自信和坚定。站姿的基本要点是挺直、均衡、灵活。



标准站姿示范

良好的站姿应做到:

- (1) 平肩,正颈,下颌微向后收,两眼平视,精神饱满,面带微笑;
- (2) 直立,挺胸,收腹,略微收臀;
- (3) 两臂自然下垂,手指自然弯曲,两手也可以在体前交叉(一般是右手放在左手上),肘部略向外张,男性在必要时可单手或双手置于背后;
- (4) 双腿要直,膝盖放松,大腿稍收紧上提,身体重心落于前脚掌;

24 法律职业礼仪

(5) 男士站立时, 双脚可微微张开, 但不能超过肩宽;

(6) 女士站立时, 脚应呈“V”型, 膝和脚后跟应靠近, 身体重心应尽量提高;

(7) 站累时, 脚可向后撤半步, 但上体仍然保持正直。



女士标准站姿示范



男士标准站姿示范

应避免的站姿:

- (1) 身体抖动或晃动,会给人以漫不经心或没有教养的印象;
- (2) 双手插入衣袋或裤袋中,此举不严肃,显得拘谨、小气,实在有必要时,只可单手插入前裤袋;
- (3) 双臂交叉抱于胸前,有时会有消极、防御甚至抗议之嫌;
- (4) 双手及单手叉腰,这种站姿往往含有进犯之意;
- (5) 两腿交叉站立,会给人以不严肃的印象;
- (6) 驼背、鸡胸、突腰、溜肩、端肩、O型腿、X型腿等。

2. 坐姿

坐姿文雅、端庄,不仅给人以沉着、稳重、冷静的感觉,也是展现个人气质与风范的重要形式。

良好的坐姿应做到:

- (1) 人体重心垂直向下,腰部挺直,上身正直;
- (2) 双膝应并拢或微微分开,并视情况向一侧倾斜,女士入座后,双脚须靠拢,脚跟须靠近;
- (3) 双脚并齐,手自然放在双膝上或椅子扶手上;
- (4) 男士可交叠双腿,但女士一般不宜架腿。

坐姿之外,入座的动作也很重要。入座时,应款款走到座位前:如果是从椅子后面靠近椅子,应从椅子的左边走到座位前,背向椅子,右脚稍向后撤,使腿肚贴到椅子边,上体正直,轻稳坐下。女士入座时,应整理一下裙边,将裙子后片向前拢一下,以显得端庄娴雅。



女士标准坐姿示范



男士标准坐姿示范

应避免的坐姿：

- (1) 把脚藏在座椅下或勾住椅腿,此举显得小气,欠大方;
- (2) 双腿分开,伸得老远,此举极不雅观;
- (3) “4”字形叠腿,并用双手扣腿,晃脚尖等,这会显得傲慢无礼、目中无人;
- (4) 猛起猛坐,弄得座椅乱响;
- (5) 上体不直,左右晃动,显得欠缺教养。

3. 走姿

走姿是站姿的延续动作,是在站姿的基础上展示人的动态美的极好方式。无论是在日常生活中,还是在公共场合中,走路都是“有目共睹”的肢体语言,往往能表现一个人的风度、风采和韵味。走路的基本要点是从容、平稳、直线。

一般而言,女士步履应轻捷优雅、步伐适中、不快不慢,展现出温柔、矫健的阴柔之美;男士步履应雄健有力、不慌不忙,展现雄姿英发、英武刚健的阳刚之美。

良好的走姿应做到：

- (1) 步伐稳健,步履自然,要有节奏感;
- (2) 身体重心稍稍向前;
- (3) 上体正直,抬头,下巴与地面平行,两眼平视前方,精神饱满,面带微笑;

- (4) 两手前后自然协调摆动,手臂与身体的夹角一般在 $10 \sim 15$ 度;
- (5) 跨步均匀,两脚之间相距约一只脚到一只半脚的距离;
- (6) 迈步时,脚尖可微微分开,但脚尖、脚跟应与前进方向近乎一条直线;
- (7) 走路要用腰力,因此,腰要适当收紧;
- (8) 上下楼梯时,上体要直,脚步要轻,要平稳,一般不要手扶栏杆。



走姿示范

应避免的走姿:

- (1) 身体乱晃乱摆,这会给人轻佻、浮夸、缺少教养的印象;
- (2) 双手反背于身后,给人以傲慢、呆板的感觉;
- (3) 双手插入裤袋,让人觉得拘谨、小气;
- (4) 步子太大或太小,太大不雅观,太小不大方;
- (5) 低头看脚尖或抬起下巴走路,前者显得心事重重、萎靡不振,后者显得目中无人;
- (6) 拖脚走、跳着走、八字脚、勾肩搭背、搂搂抱抱等,会显得消沉、轻浮或不雅;
- (7) 摇头晃脑,晃臂扭腰,或左顾右盼,瞻前顾后,此举会显得心术不正,易被误解;
- (8) 行走时与其他人相距过近,与他人发生身体碰撞。

4. 蹲姿

蹲姿是人在处于静态时的一种特殊体位。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出于整理工作环境、给予客人帮助、提供必要服务、捡拾地面物品或自我整理装扮的需要,都可能采用蹲姿。较之于其他姿态,蹲姿不当会十分不雅。因此,蹲姿不宜随意,而应符合常见的姿势,讲究必要的规则。

常见蹲姿包括以下几类:

(1) 高低式

高低式蹲姿的基本特点是双膝一高一低,主要要求在下蹲时,左脚在前,右脚稍后;左脚应完全着地,小腿基本上垂直于地面;右脚脚掌着地,脚跟提起;右膝低于左膝,右膝内侧可以靠在左小腿内侧,形成左膝高右膝低的姿态;臀部向下,基本上以右腿支撑身体,女性双腿应靠近,男性双腿可以适度分开。一般情况下,高低式蹲姿会被广大的服务人员采用。男性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选用这一方式,往往更为方便些。

(2) 交叉式

交叉式蹲姿,通常适用于女士,特别是穿短裙的女士。优点在于造型优美典雅。基本特征是:蹲下后双腿交叉在一起,即在下蹲时,右脚在前,左脚在后,右小腿垂直于地面,全脚着地;右腿在上,左腿在下,两者交叉重叠;左膝由后下方伸向右侧,左脚脚跟抬起,并且脚掌着地;两腿前后靠近,合力支撑身体;上身略向前倾,而臀部朝下。

(3) 半蹲式

半蹲式蹲姿,一般是在行走时临时采用。它的正式程度不及前两种蹲姿,但在需要应急时也可采用。基本特征是:身体半立半蹲。主要要求:下蹲时,上身稍许弯下,但不要和下肢构成直角或锐角;臀部务必向下,而不是撅起;双膝略微弯曲,角度一般为钝角,身体的重心应放在一条腿上;两腿之间不要分开过大。

(4) 半跪式

半跪式蹲姿,又叫做单跪式蹲姿。它也是一种非正式蹲姿,多用于在下蹲时间较长或为了用力方便时,双腿一蹲一跪。主要要求:下蹲后,改为一腿单膝着地,臀部坐在脚跟上,以脚尖着地;另外一条腿应当全脚着地,小腿垂直于地面;双膝应同时向外,双腿应尽力靠拢。



高低式、交叉式、半跪式蹲姿示范

蹲姿应注意的礼仪:

- (1) 不要突然下蹲,而且蹲下来时,速度不宜过快;
- (2) 下蹲时,应和身边的人保持一定的距离。和他人同时下蹲时,更不能忽略双方的距离,以防彼此“迎头相撞”或发生其他误会;
- (3) 不要方位失当。在他人身边下蹲时,最好和他人侧身相向,正面面对他人,或者背部面对他人下蹲,通常都是不礼貌的;
- (4) 不要毫无遮掩。在大庭广众面前,尤其是身着裙装的女士,一定要当心下身毫无遮掩的情况,防止大腿叉开。

第二节 社交礼仪

一、社交礼仪概述

(一) 社交礼仪的概念

社交是社会交往的简称,是指在社会中人与人之间进行的各种交际活动。社交是人类作为社会主体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活动。在社会交往的过程中,人们既可以沟通心灵,建立深厚友谊,取得支持与帮助,又可以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对取得事业成功大有裨益。社交礼仪是指人们在社会交往活动中,用于向